

中小企业材料

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文件

说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经审核，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工业小型企业条件，属于该行业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枞阳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枞阳县2022年城镇与教学点小规模学校智慧学校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智慧黑板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智慧黑板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本声明函由制造商填写盖章，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枞阳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枞阳县2022年城镇与教学点小规模学校智慧学校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9.965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.0104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